■劳动时评

针对现实问题规范企业职代会运行

□张刃

对职代会认识上的误区、职代会职能和作用削弱，有思想认识问题、体制保障问题，也有自身不适应发展变化的问题。改革在深化，企业民主管理也应该与时俱进。现行职代会条例沿用多年，某些条款已明显不适用当前实际，或有进一步细化的需要。

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职代会有什么不同？哪些事项应该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如何履行职责？职代会闭会期间怎样实施监督、建议职能?企业工会与职代会的关系是什么？……这些看似常识的问题，即使在企业民主管理实施多年的今天，恐怕也不是每一位职工代表或工会工作者都能够说清楚的。

《工人日报》报道，为了健全企业职代会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提升职代会质量与效果，江苏省无锡市总工会日前发出《关于探索施行企业职代会“五项制度”的通知》，对部分企业在职代会认识上的一些误区予以澄清并要求在实践中加以规范。这五项制度包括：职代会审议制度、评议制度、提案制度、监督建议制度和闭会履职制度，有针对性地解答了上述问题。

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在国有企业有着深厚基础和优良传统，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在以往的丰富实践中已经相当成熟和完备，并且为维护职工权益，推动企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建立，特别是国企改制、非公经济发展和多种复杂原因，企业民主管理无论在认识上还是实践中都出现了新的问题，在有些企业甚至被淡化、削弱了，这也是必须正视的现实。

譬如，不同所有制企业职代会职权不清、履职不到位，有名而无实；有的企业职代会对需要无记名投票表决的事项实行举手表决，结果表决事项无法实施；有的企业民主管理仅限于职代会年度例会，闭会期间没有履行监督建议职能；还有的企业职代会和工代会职责混淆，甚至出现由职代会选举工会主席的现象，致使选举无效……凡此种种，实际上都反映了企业民主管理弱化的现实。

对职代会认识上的误区、职代会职能和作用削弱，有思想认识问题、体制保障问题，也有自身不适应发展变化的问题。改革在深化，企业民主管理也应该与时俱进。现行职代会条例沿用多年，某些条款已明显不适用当前实际，或有进一步细化的需要。总结以往经验，研究新的问题，探索改进和加强企业职代会制度建设，很有现实意义，各级工会组织应该积极推进。

无锡市总推出五项制度，以职代会充分履职为出发点，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职代会职权做了进一步明确，从制度层面强化职代会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平台作用。不仅规范了职代会召开时的审议、建议、评议的工作流程和要求，还对职代会闭会期间作用的发挥做出制度化设计。

由于目前职代会建设没有统一标准，这五项制度也可以视为一种规范，用以指导企业更好地履行职代会职权。特别是在职代会闭会期间，工会有责任组织职工代表，对职代会决议落实情况、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厂务公开情况、劳动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情况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热点、焦点问题的解决落实等情况开展巡视，以促进改革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当然，各地各企业实际情况不同，学习他人经验是为了借鉴，重要的是从实际出发，走出自己的创新之路。

■每日图评

别让月子会所成月子陷阱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江西省赣州市的彭女士产后入住当地月子会所，原本以为自己和婴儿都会得到专业、科学的护理服务，但婴儿身体出现异常后，月子会所根本没当回事，以致孩子被送到医院时已被确诊为重症肺炎。而就在前不久，杭州市西湖区高端月子会所禧月阁工作人员爆料，会所内“一块抹布擦所有”，擦地板、擦马桶的毛巾完全是在混用……(4月10日《检察日报》)

月子会所是妈妈们生完孩子坐月子的地方，也是宝宝们来到世间之后的第一站，这里绝对不能出问题呀！试想，五星级酒店就算再高档，偶尔出点状况，问题最多只是影响到宾客的入住体验，可月子会所若是出问题，也许就会直接影响到母子平安，这可是极为要命的事情！

无论如何，月子会所不该成为“月子陷阱”。而现在月子会所炒得很火，在市场上很受欢迎，但实际上却是问题频出、丑闻不断，这一现状必须得到有力纠正。起码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整改规范：

首先是制定专门规定。月子会所服务的是产后虚弱的妈妈和嗷嗷待哺的婴儿，任何细节都不能大意，必须在衣食住行、医疗看护、食品安全、卫生保洁等各个环节制定执行最严格的标准要求。其次是提高准入门槛。月子会所不是专门接待母婴的宾馆，不是普通宾馆酒店换个招牌就能入行，必须要针对母婴特殊需求规定独立的开办条件，明确更加严格的准入门槛和审核规定。再则是严格监管处罚。月子会所应是酒店等特种行业之中的特种行业，必须建立完善制度体系，运行常态监管。 □徐建说

■长话短说

关不掉的开机广告也是一种“牛皮癣”

“为什么开个电视要先看这么长时间的广告？”近日，陕西西安的王新和先生在为新家选购电视时发现，现在市面上主流的智能电视基本都带有开机广告，时长少则五六秒，多则20秒，且无法选择跳过。可以连接互联网的智能电视逐渐走入百姓家中，但无法关闭的开机广告引来了许多消费者的不满。（4月10日 新华网）

想看电视，先看广告，必看广告。对于拥有智能电视的消费者而言，开机广告成为一道绕不过去的坎，成为看电视的“前置条件”，真是让人烦恼又无奈。大家看球看剧看动画片等等心情迫切，有几个人愿意每开一次电视就看一段时间的无聊广告呢？关不掉的开机广告，违逆了消费者的意愿，剥夺了消费者的选择权，也浪费了消费者的时间。这种开机广告是一种硬性的商业信息植入，也是一种网络“牛皮癣”，构成了对消费者的侵扰，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

为防止商业广告无序推送扰民，法律已经设置了“关闭按钮”。《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消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也规定：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商家应该依法进行反思和整改，承担起规范广告投送行为、清理骚扰信息的第一责任，尊重消费者的意愿，在控制器上设置简单便于操作的开机广告可关闭按钮。当然，消费者也应增强主动维权意识，积极向商家反馈消费意见，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反映有关开机广告的侵扰信息，形成反监督压力，为规范开机广告输送维权“助攻”。

□李英锋

■网评锐语

要靠劳动教育挖掘育人价值

吴学安：“一些孩子不爱劳动、不会劳动，甚至扫一下地都不愿意。”近日，有媒体记者在一个中部农业大县——湖南省平江县进行实地调查时，一位教师说。当前，一些学生劳动意识日渐淡薄，一些学校和家庭的劳动教育趋于边缘化。劳动教育作为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组成，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育人价值。劳动教育既是对“全面发展的人”的要求，也是对体现自我社会价值的未来公民的心理品质的培养。

对论文抄袭就得出重拳

钱夙伟：最新修订的《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与2017年公布的《细则》相比，此次修订的内容主要集中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规定方面。例如对发表研究成果中有抄袭、伪造等较为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从原来的记过升级为开除学籍。对论文抄袭如此祭出重拳，已经是势在必行。论文抄袭，不仅有碍学术创新，更严重的后果是败坏学术风气。

■世象漫说

从重处罚

4月9日，全国扫黑办在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自2019年4月9日起施行。《意见》特别指出，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或者因实施“套路贷”造成被害人或其特定关系人自杀、死亡、精神失常、为偿还“债务”而实施犯罪活动的，除刑法、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4月10日 澎湃新闻）

□朱慧卿

■有感而发

“自动扶梯禁止行走”体现安全优先

上海地铁近日发布了最新版的“地铁自动扶梯乘梯须知”，其中，“禁止在自动扶梯上行走”的规定引发广泛关注。这几天，只要你走进上海地铁车站，自动扶梯旁醒目的全新版“自动扶梯乘梯须知”即映入眼帘。“须知”的第一条就是“禁止行走或奔跑”。这意味着登乘电梯时，大家再也不要急匆匆“赶路”了，“左行右立”也已被彻底否定，扶好扶手、站稳上下才是最正确的做法。(4月10日《新闻晨报》)

“左行右立”曾是“国际惯例”，被作为“文明出行”宣传推广，张贴在自动扶梯上，作为乘梯准则内容，在长期宣传影响下，市民逐渐养成“左行右立”习惯。近年来发现“左行右立”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会给自动扶梯造成损害，诱发安全事故等，各地不再提倡“左行右立”，上海地铁在5年前就取消了“左行右立”提示，如今更进一步，明确“自动扶梯禁止行走”，并彻底否定“左行右立”，以安全为优先考量，乃是以人为本的文明体现。

自动扶梯由倡导“左行右立”到“禁止行走”，不仅是字面上的变化，背后则是更深层的反思，通过对实践中出现的事故，探究其发生的原因，以及对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进而推翻了之前的观念。可见，这是一个观念进化的过程，从之前的效率优先，进化到如今的安全优先，体现出人的价值更高，亦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而随着社会的发展，类似这样纠正以前错误观念的做法还会更多，也会让民众感受更好。 □王桂霞